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出售江蘇金卓權益

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卓裕（廣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a) 與港華投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廣東）同意向港華投資出售第一項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41,860,000 元（約 50,042,000 港元）；及
- (b) 與湖州鼎昌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廣東）同意向湖州鼎昌出售第二項出售權益。

按獨立基準而言，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金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若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皆完成後，江蘇金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投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項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一份轉讓協議項下第一項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第一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湖州鼎昌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儘管其於江蘇金卓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湖州鼎昌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按獨立基準及按合併基準進行的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江蘇金卓權益

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卓裕（廣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投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廣東）同意按照及依據第一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港華投資出售第一項出售權益。第一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1 年 5 月 7 日
- 訂約方** : 卓裕（廣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港華投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
- 目標事項** : 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卓裕（廣東）同意出售，而港華投資同意收購第一出售權益，即江蘇金卓 29.9% 權益。
- 代價** : 第一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41,860,000 元（約 50,042,000 港元），乃由第一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就第一項出售權益的初始收購成本，以及就卓裕（廣東）向江蘇金卓增加註冊資本而歸屬於第一項出售權益的進一步注資金額。
- 付款條款** : 代價須於中國有關當局就第一項出售事項的登記程序完成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卓裕（廣東）指定的銀行賬戶。

第一項出售事項將於中國有關當局就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後，方告完成。

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卓裕（廣東）（作為轉讓人）亦與湖州鼎昌（作為承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廣東）同意按照及依據第二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湖州鼎昌出售第二項出售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湖州鼎昌為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持有江蘇金卓 20% 權益。第二項出售事項將於中國有關當局就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後，方告完成。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江蘇金卓的資料

江蘇金卓為一家於 2000 年 7 月 7 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1,955,000 港元）。於 2020 年 9 月，卓裕（廣東）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80,000,000 元（約 95,637,000 港元）收購江蘇金卓 80%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代價尚未獲悉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金卓由卓裕（廣東）及湖州鼎昌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緊接於卓裕（廣東）收購江蘇金卓 80% 權益後，江蘇金卓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9,546,000 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773,000 港元）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江蘇金卓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土木建築工程、道路、橋樑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室內外裝飾裝潢工程、鋼結構工程、網架工程的施工、燃氣、自來水、污水管道安裝、設備安裝、非開挖管線修復工程、自有房屋及設備租賃、壓力管道安裝改造維修，以及道路貨物運輸的業務。

江蘇金卓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2,957,000 元（約 63,308,000 港元），而江蘇金卓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980,000	4,351,000
	(約 2,367,000 港元)	(約 5,201,000 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1,752,000	3,255,000
	(約 2,094,000 港元)	(約 3,891,000 港元)

進行第一項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一直專注於發展水務、分布式能源、光伏、儲能、餐廚垃圾等環保項目，而以上業務預期將持續高速增長。同時，江蘇金卓主要在江蘇省及周邊地區從事工程施工服務，該區域的燃氣企業主要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引入中華煤氣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江蘇金卓的股東將深化業務及區域的協同效應，亦加強江蘇金卓的管理及增加未來業務擴展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第一項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第一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項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項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第一項出售事項的開支後）擬用於清償卓裕（廣東）就江蘇金卓 80% 權益應付而未支付的代價，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第一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第一項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本集團就第一項出售權益的初始收購成本及就卓裕（廣東）向江蘇金卓作出進一步注資而歸屬於第一項出售權益的金額的總額相同，因此預期本集團於完成第一項出售事項時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

按獨立基準而言，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金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若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皆完成後，江蘇金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江蘇金卓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21%。

卓裕（廣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政管道工程、非開挖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從事市政管道檢測、管道測量服務；為客戶提供工程項目技術諮詢、項目管理、招標代理、造價諮詢；市政工程相關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銷售。

港華投資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投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一份轉讓協議項下第一項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第一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湖州鼎昌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儘管其於江蘇金卓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湖州鼎昌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按獨立基準及按合併基準進行的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第一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項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向港華投資出售卓裕（廣東）於江蘇金卓持有的第一項出售權益
「第一項出售權益」	指	江蘇金卓 29.9% 權益
「第一份轉讓協議」	指	卓裕（廣東）（作為轉讓人）與港華投資（作為承讓人）就第一項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7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投資」	指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鼎昌」	指	湖州鼎昌工程設計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之普通合夥企業，為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賦予的涵義
「江蘇金卓」	指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卓裕（廣東）及湖州鼎昌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轉讓協議，卓裕（廣東）向湖州鼎昌出售第二項出售權益
「第二項出售權益」	指	江蘇金卓 0.2% 權益
「第二份轉讓協議」	指	卓裕（廣東）（作為轉讓人）與湖州鼎昌（作為承讓人）就第二項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7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卓裕（廣東）」	指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365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